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3.4.1
第二章	成員	3.4.1
第三章	職權與職責	3.4.2
第四章	會議及匯報程序	3.4.3
第五章	附則	3.4.4

(經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了更好地履行職責，提高工作效率，特在轄下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的制訂、以及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2條 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專門委員會，是非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 第3條 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本職權書」）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做出明確說明與界定，是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
- 第4條 委員會應以本職權書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完成相關工作，以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報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觀度。

第二章 成員

- 第5條 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成員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 第6條 委員會設委員會秘書，以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以及公司職能部門進行工作協調和溝通，並協助委員會取得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委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擔任。
- 第7條 委員會成員三年一屆，定期換屆。委員任職時間應盡量與董事任期一致。
- 第8條 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得到適當的報酬，以反映各成員在委員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宜與委員會成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執行。

第三章 職權與職責

第9條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書內行使職權，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力。除非獲得正式授權，委員會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第10條 委員會可通過委員會秘書或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人力資源部等部門負責具體事項的監察與實施。委員會行使其職權或在其職權範圍內及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調查時，有權獲取相關資料，並有權聘請或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社會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11條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包括：

- 1、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審議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與規劃；
- 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5、 評核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任免建議；
- 6、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並定期檢討以確保該計劃滿足公司發展要求；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開展其他工作。

第12條 根據董事會授權權限的不同，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等事項，需形成報告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第13條 委員會應定期審議、更新或接受修改本職權書，使之能及時反映公司的發展情況和變化。有關更改必須經過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會議及匯報程序

第14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15條 委員會主席須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委派有關行政人員預備所需的資料。有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分發予委員會成員。

第16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當至少有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需做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具體意見，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員不得在未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全權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每一名委員在一次會議上最多只能接受一名委員的委托。

經全體委員同意，委員會會議可采用書面交流的方式進行。委員以書面方式對相關議題發表意見，視同出席。

第17條 委員會可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社會專業人士、諮詢機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18條 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內容，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同時抄送公司董事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與會議通知、會議材料等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五年。

第19條 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主要內容上報董事會，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委員會工作情況的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20條 本職權書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21條 本職權書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第22條 本職權書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